

屏幕里的“定纷止争”

——南康区推行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机制纪事

□杨昌瑛 徐悦

“从报警、取证、定责到撤离，不到4分钟就把事故处理完了！不用跑交警队，也不用长时间占道等待，这个改革太实在了！”近日，南康区市民李某在倒车时不慎与路边车辆发生剐蹭。通过“视频快处”系统快速办结后，他难掩满意之情。自2024年6月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康大队全面推行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机制以来，如此便捷高效的体验，已成为当地群众处理同类事故的常态。

作为公安部交管12123平台推出的便民服务，“视频快处”如何真正落地生根、惠及民生？南康交警大队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坚持保障为先、运用为要、推介为媒，全力打通轻微交通事故线上处理的“最后一公里”。数据见证了改革成效：机制运行一年半来，南康区轻微交通事故平均处置时间较以往缩短90%，累计快处事故1.15万余起，群众满意率保持100%。

保障为先 筑牢改革落地“硬支撑”

“‘视频快处’不只是一项技术应用，更是一场从理念到实践的变革。必须有坚实的保障体系托底，改革才能行稳致远、取得实效。”赣州市公安局南康分局副局长、交警支队南康大队大队长张晚峰指出。

为确保“视频快处”机制高效平稳运行，南康交警大队综合施策，从硬件、队伍、制度三方面构建起立体保障体系。一

是升级硬件平台。该大队投入15万余元，高标准建成交通事故“视频快处”中心，配齐专业设施，打造集接警、调度、取证、定责于一体的综合处置平台。二是建强专业队伍。精选业务骨干民警组成专职团队，通过多轮专题培训，全面提升队员在线取证、责任认定和线上处置等核心技能。三是完善制度规范。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工作规范》《视频快处案件责任认定指引》等制度文件，明确适用范围、处置流程与责任分工；同时建立“一案一评”复盘机制，定期分析案例，优化处置流程，持续提升处置效率与服务质量。

此外，大队在每日8:30至18:00的交管12123平台服务时段，实行不间断值守模式，确保群众发生轻微事故后，能第一时间接通视频连线，获得专业指导与快速处理。

运用为要 破解事故处理“老难题”

“以前即便责任明确的轻微刮擦，也得等交警到场勘查、取证，再去交警队开认定书，前后至少耗费一两小时，既费时费力，又容易引发拥堵。”市民王先生的感慨，道出了以往事故处理的痛点。而“视频快处”的推行，正悄然改变这一局面。

2025年10月15日下午上班高峰时段，南康区东北北路与赣南大道交叉路口发生一起轻微追尾事故。当事人陈某与刘某立即使用“视频快处”报警。中心民

警通过视频连线快速核实情况，认定后车刘某负全责，并当场推送电子认定书。双方在线确认责任后，迅速将车辆移开，全过程仅用时4分钟。“要是放在以前，这种高峰期的追尾事故很可能导致交通拥堵。现在线上就能搞定和撤离，太方便了！”陈某感慨道。

“‘视频快处’不仅便利了群众，也让一线交警实现了‘减负增效’。”南康交警大队事故预防和处理中队中队长刘兴涛深有体会。以往，约40%的警力需投入轻微事故处置，民警疲于“接警一出警一勘查一调解”的循环。“视频快处”推广后，大量简易事故得以线上快速办结，民警得以从繁琐事务中解脱，将更多精力转向路面巡防、秩序维护与违法整治等基础工作。据统计，2025年以来，南康城区交通拥堵指数下降0.12，亡人交通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1起，下降20.37%，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2人，下降21.05%。

“以前总担心处理不公、理赔麻烦。现在线上处理公开透明，责任认定清晰，理赔也顺畅，我们放心多了。”市民刘女士的话，道出了许多群众的心声。“视频快处”依托全线上操作、数据留痕，保障了事故处理的公平公正，有效预防并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从“路上跑”到“线上办”，从“多头跑”到“一次不用跑”，从“担心不公”到“全程透明”。南康交警大队坚持科技赋能，打破时空限制，构建起“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处警高效率、全流程透明”的执法服

务新格局。自平台运行以来，辖区日均视频快处轻微事故20余起，因事故处理引发的争议纠纷下降92%，“视频快处”群众满意率持续保持100%。

推介为媒 扩大改革知晓覆盖面

“再好的举措，如果群众不知道、不会用，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南康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刘剑明说，推动“视频快处”落地见效，关键在于提升群众的知晓率、使用率和认可度。为此，该大队将宣传推介作为重要抓手，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活动。

南康交警大队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高频推送“视频快处”的优势功能、操作指南及常见问题。同时，结合文明交通“七进”活动，组织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演示、答疑解惑等方式，面对面讲解适用范围、手把手教授操作步骤。此外，在交通诱导屏、业务窗口、重点场所及乡村服务点广泛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形成立体化的宣传矩阵。民警在接听“110”“122”等专线报警电话时，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财产损失事故，也会主动优先引导当事人使用“视频快处”。

通过持续宣传，南康区“视频快处”的群众知晓率已从初期的35%攀升至88%，使用率也从20%提高至61.82%。越来越多的群众正亲身感受这项改革带来的便捷与高效。

以暖心举措传递社会褒奖

赣州蓉江新区表彰一批见义勇为学生

本报讯（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曾志平 王华亮）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近日，赣州蓉江新区社会工作部开展“送奖到校”活动，为见义勇为的优秀学生颁发荣誉证书。通过将证书送到乐于助人的学生手中，以暖心举措传递社会褒奖，让向上向善的力量在基层落地生根。

2025年5月24日晚上9时30分许，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余梓航、赣南师范大学学生湛浩骑共享单车途经武陵大桥时，发现一名女子正翻越栏杆欲跳桥轻生。两人立即停车，缓缓靠近。就在女子即将跳下之际，余梓航和湛浩迅速抓住其一只手，成功将她截住。随后，路过的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李可欣、南康区唐江镇红旗学校李泽俊、赣州第十三中刘峥峥等8名学生也一同上前，努力将女子拉回桥面，并团团围住，防止该女子再次攀爬栏杆。其中几名女生一边抱住轻生女子，一边耐心安抚，最终共同成功救下轻生女子。众人一直守护现场，直到高校园区派出所民警处置完毕后才离开。

日前，根据《赣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经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公安分局调查核实，经赣州蓉江新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审议，对余梓航、湛浩不畏危险、勇救他人的行为确认为见义勇为，并授予两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对李可欣、李泽俊、刘峥峥等8名学生予以通报表扬。

此次获表彰的学生们在他人危难之际挺身而出、主动施救，以质朴善举挽救了一条宝贵的生命，也守护了一个家庭的完整，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青少年的责任与担当。送奖活动中，工作人员与学校师生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不仅为他们送上荣誉，更贴心叮嘱他们既要心怀善意、乐于助人，也要学会自我保护。

“当时没想太多，在这种危急关头就想伸把手。”获表彰的余梓航捧着荣誉证书说。

余梓航的同班同学也激动地表示：“他平时就特别热心，这次获表彰实至名归！我们也要向他学习。”

一枝一叶总关情，凡人善举显担当。此次送奖到校活动，是赣州蓉江新区社会工作部践行服务宗旨、弘扬社会正能量的生动体现。活动既让助人学生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尊重，更以榜样力量带动更多人向善而行，让向上向善的新风正气吹遍赣南大地。

宁都集中返还涉案财物860余万元

本报讯（胡秀宁）近日，宁都县公安局举行涉案财物集中返还大会，将近期追回的现金、首饰、车辆、电子产品等财物公开返还受害群众，总价值达860余万元。此次返还是宁都公安机关持续打击违法犯罪、全力追赃挽损的生动体现，彰显了公安部门切实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决心与成效。

2025年以来，宁都公安聚焦主责主业，以“多破案、快追赃、勤挽损”为目标，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深化大数据赋能与侦查中心实战应用，全面提升精准打击犯罪的能力。其间，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开展了扫黑除恶、整治“群腐”“长风”“小案快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对各类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共破获刑事案件396起，其中包括传统盗窃诈骗案件183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72起，累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60余万元，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切实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大余法院温暖执行解企忧

本报讯（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廖文秀）近日，大余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充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既为申请执行人企业追回货款160万余元，又最大限度保障了被执行人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该案源于某管道公司与某建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某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根据生效判决，建材公司及王某应支付该管道公司货款160万余元。因被告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且该管道公司面临资金周转困难、员工工资发放受阻的困境，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受理案件后，大余县人民法院执行团队立即启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迅速开展财产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执行法官了解到建材公司虽维持经营，但盈利状况不佳，若强制执行全部款项，企业可能面临停摆风险。而申请执行人管道公司同样急需资金维持正常运营。

面对两难局面，执行团队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秉持“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的理念，开展精细化调解工作。一方面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主动寻找履行方案；另一方面向申请执行人分析“强制执行”与“和解履行”的利弊，建议给予合理履行宽限期。

经过多轮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建材公司及王某在一周内先行支付70万元货款，剩余90万元分期偿还。此后，建材公司按期履行全部债务，案件圆满执结。该管道公司及时收回货款保障了经营稳定，建材公司也避免了因一次性大额支付而陷入经营困境。

爷孙三人山中迷路 警民联手成功救援

本报讯（祝福）近日晚，于都县宽田乡天子山深处发生一起登山迷路事件，两名女童及其爷爷被困山中。在当地派出所、消防人员及热心村民近5小时的联合搜救下，三人最终平安脱险。

当晚6时许，宽田派出所接到当事人邹某报警，称他和两孙女3人在龙泉村天子山区域迷路，两孙女分别为10岁和7岁。当日下午邹某带着两个孙女上山，傍晚返回时因天色渐暗、地形复杂而迷失方向，加上山中信号微弱，已无法找到回家的路。

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联合乡干部及消防队员赶赴现场。为尽快锁定受困人员位置，救援人员采取“灯光信号”方式：在山脚不同方位闪烁强光手电，通过电话引导被困人员识别光源，初步确定其所在区域。此外，借助“治安三张图”中的可用资源图，民警紧急联系到熟悉当地山路的村民肖某加入救援。

夜间气温骤降，山路崎岖难行。经过约两小时搜寻，救援队于晚上9时许找到邹某爷孙三人。直到当晚11时许，全体人员安全抵达山脚。



龙南公安正在以升旗仪式庆祝第六个中国人民警察节。

警民互动庆祝警察节

本报讯（李林炬 余凯）1月10日上午，龙南市公安局机关大院与城区万达广场先后呈现出庄严与温暖交织的画面。通过公安干警以升旗宣誓与警营开放等系列活动，庆祝第六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生动展现了新时代人民警察的忠诚担当与亲民形象。

上午9时整，龙南市公安局机关大院内气氛庄重肃穆，伴随铿锵誓言，警旗冉冉升起，在朝阳下熠熠生辉。“践行警旗下的誓言，就是要认真处理好每一起警情。”情指中心民警刘短道出了广大民警的心声，“把每一起警情处置好，每一次调度做到位，对群众多一分耐心，对工作多一分专注。”庄严承诺，凝聚在护航平安的日常坚守里。

仪式结束后，庆祝活动从机关大院延伸至人流

如织的万达广场。一场以“平安课堂”为主题的警营开放日活动在此拉开帷幕。特巡警装备展示、警犬搜寻表演、防暴演练、交警指挥手势操等环节轮番上演，吸引众多市民驻足观看、积极参与。安全知识从抽象说教变为可触可感的亲身体验：孩子们在特巡警指导下好奇体验防护装备；老人们仔细辨认禁毒仿真模型，惊叹于毒品伪装之隐蔽；年轻人跟着交警学习指挥手势，在互动中深化对交通规则的理解。防暴演练中民警干脆利落的处置动作，赢得了现场阵阵掌声。

“活动拉近了我们和公安的距离，也增长了安全意识。”市民廖雨萱在体验后表示。在禁毒展台前驻足良久久的市民陈若菲说：“了解了更多禁毒知识，更应向守护我们平安的警察致敬。”

信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钟某某在森林防火期内，明知政府禁止野外用火，仍点燃杂草，且因疏忽大意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超过2公顷，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构成失火罪。鉴于钟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属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及从宽处罚。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法官说法】失火罪是指因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

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案被告人虽无纵火故意，但在明知禁令的情况下仍野外用火，且未应尽有的注意义务，最终因风大草燥酿成火灾，造成国家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法院在裁量刑罚时，综合考虑其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从宽处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此案警示社会公众：务必增强防火意识，严格遵守野外用火规定，切勿心存侥幸，以免身陷囹圄，悔之晚矣。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过失犯前款罪（即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为进一步凝聚警心、激励斗志，切实提升司法警察责任感、自豪感和荣誉感。在第六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来临之际，1月10日，信丰县人民法院全体司法警察在南山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缅怀先烈 铭记使命”活动。唐晓明 摄



1月9日至10日，赣州市公安局南康分局先后在特巡警大队与南康文化广场等地举办警营开放日、升旗典礼等系列活动，庆祝第六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活动通过安全知识宣讲、警用装备互动体验、猜灯谜闯关、集章兑奖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普及安全知识，让群众在沉浸式体验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吴小娇 罗琴 摄

信丰一失火罪案件给百姓敲响警钟

□信丰县人民法院 陈悦 曹琪

明知禁令仍在田间点火，大风突起引发森林火灾，事后逃匿又自首，该行为究竟构成何罪？会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近日，信丰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失火罪案件，判处被告人钟某某有期徒刑一年。该案提醒公众：野外用火不可麻痹，失火犯罪追悔莫及。

【基本案情】

2025年某日上午，钟某某在自家菜地中劳作时，无视当地发布的防火禁令，将杂草堆成两堆，用打火机点燃后返回家中吃午饭。饭后，再次添加杂草助燃。下午2时左右，因天气突变、风力加大，火星被吹至山脚荒田，引燃周围杂草。钟某某虽尝试扑救，但未能控制住火势，最终导

致森林火灾。事后钟某某逃至油茶山躲藏，经亲属告知和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于当日下午5时许投案自首。经鉴定，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达300余亩。

【法院审理】

信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钟某某在森林防火期内，明知政府禁止野外用火，仍点燃杂草，且因疏忽大意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超过2公顷，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构成失火罪。鉴于钟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属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及从宽处罚。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法官说法】失火罪是指因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本案中，钟某某因过失引发森林火灾，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其行为符合该条款的规定，依法应追究刑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钟某某在案发后经传唤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依法认定为自首，法院据此予以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该条明确了过失犯罪的定义。钟某某在已知防火禁令的情况下仍点火用火，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因此构成失火罪。